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1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12時42分  
下午2時37分至5時33分

101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2時2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陳節如 王育敏 徐少萍 江惠貞  
趙天麟 蔡錦隆 蘇清泉 劉建國 楊曜 楊玉欣  
田秋堇 鄭汝芬（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徐欣瑩 楊麗環 吳秉叡 吳宜臻 鄭天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凌 李桐豪 盧秀燕 邱志偉  
廖國棟 李昆澤 陳亭妃 盧嘉辰 楊瓊瓔 林佳龍  
林正二 蕭美琴 黃偉哲 蔣乃辛 葉宜津 李貴敏  
林明溱 廖正井 邱文彥 江啟臣 劉耀豪 陳明文  
蔡其昌 陳其邁 李俊佖 姚文智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黃文玲 徐耀昌 張慶忠 陳淑惠 簡東明 管碧玲  
蔡正元 王惠美 王進士 呂玉玲 羅明才 呂學樟  
吳育昇 林淑芬 林滄敏 顏清標 黃昭順 段宜康  
孔文吉 林鴻池（委員列席56人）

請假委員：林世嘉

10月3日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署	長	林奏延
		副署	長	戴桂英
	企劃處	處	長	石崇良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參	事	鄭聰明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李懋華
秘書室	主	任	石美春
人事室	主	任	徐秀暉
統計室	主	任	陳麗華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政風室	主	任	楊世華
國際合作處	簡	任	商東福
資訊中心	簡	任	黃偉宏
訴願委員會	專	門	李麗莉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執	行	廖崑富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疾病管制局	局	長	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照洲
中醫藥委員會	主	任	黃林煌
國民健康局	副	局	孔憲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	主	郭芳煜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陳慧玲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法務部檢察司	副	司	林錦村
	主	任	簡美慧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林國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	務	陳夢熊
(雲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	理	事	張志華
聯盟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呂月榮
台灣護理產業工會	主任理事	曾修儀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代表	盧萃艷
台灣兒科醫學會	代理理事	施景中
	(上午)	吳美環
	(下午)	李秉穎
台灣內科醫學會	理事	周昇平
台灣急診醫學會兼醫病關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國頌

10月4日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長	邱文達
		副署長	戴桂英
		副署長	賴進祥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事	曲同光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參事	鄭聰明
	醫事處	處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長	鄧素文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黃三桂
	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	孔憲蘭
	食品藥物管理局	主任秘書	羅吉方
	疾病管制局	簡任技正	邱千芳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陳開元
	法律事務處	科長	王朝安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副所長	羅維瓊

台灣女人連線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淑英  
發言人 滕西華  
秘書長 楊 枏  
首席副秘書長 林英哲  
精 算 師 林中君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告事項

10月3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王育敏、徐少萍、蘇清泉、趙天麟、蔡正元、江惠貞、葉宜津、楊 曜、吳宜臻、鄭天財、劉建國、田秋堃、李昆澤、李桐豪、廖國棟、蕭美琴、陳其邁、黃偉哲及許添財等22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王育敏、徐少萍、蘇清泉、趙天麟、蔡正元、江惠貞、葉宜津、楊 曜、吳宜臻、鄭天財、劉建國、田秋堃、李昆澤、李桐豪、廖國棟、蕭美琴、陳其邁、黃偉哲及許添財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林國棟等即席答復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暨雲林縣醫師公會理事長陳夢熊、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理事長張志華、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呂月榮、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盧葦艷、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代表施景中、台灣兒科醫學會理事長吳美環、台灣內科醫學會理事周昇平、台灣急診醫學會兼醫病關係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國頌等列席說明。)

##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徐耀昌、黃昭順、林滄敏、楊瓊瓔、蔡錦隆、楊玉欣、楊麗環及鄭汝芬等 10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 有鑑於國內每年因吸菸死亡的人數逾 2 萬人，另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吸菸率達 14.7%，國中學生吸菸率也有 7.3%，且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近 5 成，對兒少健康危害甚鉅。又吸菸之危害固然極大，惟目前不論便利超商或零售商店，均隨處可見公開陳

列之菸品，使兒少曝露在一個充滿菸品誘惑的消費環境，易吸引兒少嘗試接觸菸品，形同間接鼓勵兒少吸菸。為有效落實菸害防制，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措施，並就政策面及法制面研議禁止零售商公開陳列菸品。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 (二) 目前政府已成立藥害救濟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而藥害救濟基金成立後，更已減少 10~15% 藥害醫療糾紛，由此可見其預防成效。先進國家中，像紐西蘭的意外傷害事故賠償法 (ACC) 是由有所得的納稅人以 2% 的金額再加上政府其他稅收當作補償基金，而瑞典的病人賠償保險 (PCI) 則是由議會撥款及醫事人員繳納，其 PCI 花費只占總健康支出的 0.16%，可證明其醫療救濟基金制度確有其優越性。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之內，仿效如紐西蘭的意外傷害事故賠償法 (ACC) 或瑞典的病人賠償保險 (PCI)，研擬規劃成立我國「醫療救濟基金」，以提升醫療糾紛調解的品質、速度，達到醫病雙贏的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楊瓊瓔 蔡正元

- (三) 在現有醫療訴訟之外，採用醫療仲裁制度能將醫療糾紛從刑事、民事訴訟中切割，讓醫事人員不用提心吊膽擔心刑責加身，民眾、醫師也不用花費 3、5 年時間進行民事訴訟，不但節省訴訟資源，也為緊張的醫病關係解套。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法務部，於一個月之內研擬規劃「醫療仲裁制度」，並應加入公開醫療同意書、仲裁委員選任、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等項目，以減少醫療糾紛，導正錯置的醫病關係。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蔡正元 楊瓊瓔

(四) 台灣因工業與經濟發展，空氣、土壤及水污染持續對人體造成危害，早期公害事件有 RCA 工廠污染，鎘米污染事件，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等，而近期則有六輕爆炸之工安事件。現今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已要求部分開發案必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然與環境相關的健康危害研究因缺少穩定、長期之研究經費，僅能從事短期研究，不利於須長期追蹤偵測之潛在健康影響與資料庫之建立。如雲林縣政府委託台大教授詹長權「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僅執行三年，已於去年結案。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於評估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時，一併研議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提撥經費挹注由環境污染造成的健康危害之長期研究，以落實國民健康之保障。

提案人：田秋堃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五) 鑑於我國所有醫療訴訟案件中刑事案件約占 40%，在日本卻只有 1.6%，在德國則是 4.3%。美國從 1981 年到 2000 年，20 年間僅 24 件案件進入刑事一審，我國自 2000 年至 2008 年，8 年間就有多名醫師被告，這些案件特別集中在「婦產、兒科、內科、外科、急診」等高風險、卻重要的科別。因此在寒蟬效應下，造成醫事人力出走，保守醫療與健保支出不斷增加等負面效應接續出現。是以，為醫療刑事責任合理化，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推動「不責難補償制度」的規劃，俾利家屬和病人儘早得知真相，進而得到補償，病人和醫生亦能受到保障，建立一套完整且互信的醫病關係。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田秋堃 楊 曜

(六) 日本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將一般食品的放射性銫 ( $^{134+137}\text{Cs}$ ) 限

值由 500 貝克／公斤緊縮至 100 貝克／公斤，韓國也跟進將食品的放射性銫標準從現行 370 貝克／公斤緊縮為 100 貝克／公斤。在全球紛紛加嚴管制調降放射性銫限值的時候，每年進口日本食品金額高達百億元的台灣，行政院衛生署竟然預告將一般食品的放射性銫標準從 370 貝克／公斤調高至 600 貝克／公斤。甚且，在長達兩個月的預告評論期間，僅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說明政策，未曾主動召開公聽會探討相關影響，導致消費者人心惶惶，擔憂在日本原來該銷毀的輻射污染食品將大量流入台灣，影響人民健康。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一個月內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會，落實風險溝通及公民參與。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李昆澤

- (七) 針對醫院評鑑過多繁瑣之紙上作業與大型醫院沿用類似大學教授限期、限年論文等方式相似，導致醫師只好配合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重新檢討醫院評鑑制度，俾提升醫療品質保障醫病雙方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堃 蘇清泉

- (八) 茲為避免急重症醫師，諸如，婦產科、兒科、內科、外科、急診科醫師免於刑責夢魘，雖「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已在推動中，惟其基金財務來源為何？又，其法律糾紛處理程序為何？外界仍無從獲悉。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署與法務部儘速協商，並於一個月內，將協商結論之版本，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堃 蘇清泉

- (九) 茲為解決高風險與高醫療糾紛之急重症科醫師，諸如，婦產科、兒科、內科、外科、急診科醫師人力困窘，行政院衛生署招收

公費醫師及限制公費醫師選習上述急重症科別，惟這些醫師被迫到特定地區服務數年後，仍回到城市都會地區從醫或加入醫美行業等。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重新招收醫學公費生每年50名，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乙節，應將一部份「員額」挹注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中，增加「偏鄉地區」與「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俾利培養出優秀的在地醫事幹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蘇清泉

10月4日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偕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財政部等就試精算未來十年（2013-2022）各年度「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江惠貞、陳歐珀、王育敏、陳節如、劉建國、徐少萍、鄭汝芬、蔡正元、田秋堃、蘇清泉、蔡其昌、許添財、黃偉哲、林佳龍、楊麗環、蔣乃辛、陳其邁、蔡錦隆、廖國棟及李桐豪等20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凌忠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桂先農等即席答復及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秘書長楊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首席副秘書長林英哲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 曜、潘維剛、陳亭妃及楊玉欣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

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1項：

有鑑於幼兒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是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之診察費。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 討論事項

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1案

張煥智先生為有關健保費率之徵收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健保費率之徵收」所提的請願建議，請願書留供委員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